

债券代码：163526.SH

债券简称：20渝高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合并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渝高 01”，债券代码“16352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合并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合并事项基本情况

（一）本次合并事项背景及决策程序

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经营规划安排，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合并方”）拟与其下属子公司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采用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事项已经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合并实施方案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后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承继。

（三）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企业名称：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赖成军

注册资本：94,174.0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二级）（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

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70.32 亿元，负债总额为 55.7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 亿元；2023 年度，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50.10 亿元，净利润 3.44 亿元。

2、被合并方

企业名称：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服装城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蒋江松

注册资本：261,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设计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

出租,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53.34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0.3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7 亿元;2023 年度,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69 亿元,净利润 6.18 亿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等有关约定,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合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